

編者的話

今年教會的主要目標是幫助信徒過一個“榮耀神並永遠以祂為樂”的生活。我們知道哥林多前書10：31已經告訴我們“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所以說榮耀神並非只限於在教會某些崗位上事奉的人，而是每個神的兒女都應在其日常生活中流露出來的。

那麼如何才能榮耀神呢？在 G. I. Willamson 的威斯敏斯特小要理問答第一題的闡釋裡，他用了兩個對比的圖畫。左邊是一圓，其中心是神，外圈有工作、求學、休閒娛樂、婚姻家庭等人生的重要大事。右邊也是一個圓，外圈是一模一樣的人生大事，唯一的差別在於右邊圓的中心是自我，而不是神。也就是說上班的可以為神的榮耀而上班，深知自己最終要交賬的對象是神，而不只是肉身的老闆。因此若上司有任何違反聖經原則的要求，我們都應該順服神而不順服人。我們結婚成家也並非為了自己的快樂，不孤單，或是要經由孩子完成我們未完成的夢想，而是透過婚姻生活與教養子女，能更明白神的心意。在婚姻中操練以弗所書中丈夫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以及妻子順服丈夫的勸勉。在教養子女中也學習不隨從今世的風俗，而以教導子女更深認識神、敬畏神、服侍神，來榮耀祂。

對墮落敗壞的罪人而言，要凡事以神的榮耀為出發點，做為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實在不易。因此我們必須常常讀經，求神透過祂的話語賜給我們屬靈的悟性，能看到到底什麼有永恆的價值。另外我們也需要常常在禱告中求神赦免我們愛世界、拜偶像的心，求祂賜給我們力量，過一個得勝的人生。

本期會刊循例仍有多篇受洗見證、生活見證、感恩分享。除此之外，難得還有蔡牧師與林慈信牧師的文章在其中。盼望弟兄姐妹繼續以代禱、投稿、閱讀、傳閱的方式，將這本小小的刊物，在神的福音工場上發揮其最大的功用。

母親的日記：一位癌症病人的信仰見證

蔡明恩牧師

彼得前書1:5「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這節聖經告訴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我們這些信靠耶穌的人是蒙神能力保守的人。我們有永活的盼望，乃是天上的父照著祂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這救恩是出於神的主權和恩典，祂不但重生我們，還保守我們，一直到回天家見主面。雖然基督徒在世上會遭遇各種試煉，然而這些都不過是暫時的，上帝會使我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比那被火煉過，仍會朽壞的金子更寶貴，可以在耶穌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得前書1:7)我親身體驗到神慈愛的眷顧，特別在我母親身上，看見神在過去一年對她的保守，煉淨了她的信心。叫她雖在苦難中，卻堅定不移的仰望主，走完人生的路程，直到見主面。我很清楚看見有一股從神而來的力量，一直保守著她所走的每一步，就如彼得前書裡所寫的「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這裡所使用的「保守」這個字是個軍事術語，希臘文的含意更是強調神的保守就像堅固的堡壘。上帝將祂所愛的人放在這堅固的堡壘中，叫世上任何的苦難和勢力都不能奪去他們的信心。我母親就是深深經歷了神的保守，並非免去了災病，而是在苦難中蒙神保守，以致可以堅忍到底，不失去信心。

我母親在2010年10月被診斷患上了多發性骨髓瘤血癌 (Multiple Myeloma)，到今年2011年11月1日蒙主恩召，被主接回天家。但在這短短的一年內，神在她身上做了許多的工作，使她更深地認神，更深地認識福音。因我母親一向有寫日記的習慣，所以從她的日記中可以很容易地重拾（？）她在苦難中的經歷和當時神所給她學習的功課。從日記上可以看到剛發病時，母親並不是馬上就能接受這病所帶來的各種苦難和生活上的不便。1月3日她在日記上寫了：「開始另一種生活」，接著她又加上：「學習適應行動不便的生活方式」。在1月19日她痛苦的寫上：「一切的美好都成為過去了。」多發性骨髓瘤血癌是一種罕見的血癌。目前還未有能夠完全治好這種血癌的藥物，因此這種血癌仍是絕症。患上這種癌症的病人不只是等待死亡，更是要忍受身體的痛苦，是所有癌症中最疼痛的一種。病人的血漿細胞會產生一種叫副蛋白質(Para-Protein / M Protein)的異常抗體而造成骨骼脆弱和骨折。通常骨折都發生在脊椎部位，所以去年11月底我母親的身上有好幾處骨折，令她疼痛地不能起床，心力交瘁。這樣的疼痛一直不斷，止痛藥的幫助並不大。4月4日她的日記上寫著：「每天的生活中，都離不開痛」。

1月7日我母親在她的日記本上寫下了一段很重要的話：「信心的本質：敬畏

神，完完全全降服在祂的主權下」。這一段話到了她離開世界的前一天，她還特別向我提起。在談話中，她說神給她學習的功課就是順服，完完全全降服在祂的主權之下。這真是一件很難的功課，她心中也曾經責問、埋怨過神。但她漸漸認識到真正的信心必產生順服，她發現自己的信心很不完全。在1月8日她寫了：「認識自己信心不夠」但是到了3月28日，她竟寫下：「不再過問，不再埋怨，學習順服」她稱這為「無聲的見證」。這不是一般癌症病患者的反應，母親在病痛中的忍耐不是她本來就有的特質，乃是上帝所賜的恩典。正如彼得前書1:6-7所記：「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比那被火煉過，仍會朽壞的金子更寶貴...」又像上帝試驗亞伯拉罕，就證明他是敬虔愛神的人，因他甘願順服，將他的獨生子獻為燔祭(參創世記22:1-22)。

母親還在世的時候，常教導姐姐和我要學習感恩。人要在逆境中感恩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人的毛病就是在順境中忘記神的恩典，在患難中就會產生埋怨。神很愛我母親，所以也給她學習在患難中感恩的功課。在3月22日的日記上，她寫了這兩句話：「要感恩，凡事都要感恩，上帝的恩典豐富。感謝神，讓我又上了一堂寶貴的信心功課。」最感人的是3月31日，她在日記上寫：「感謝神，我還能禱告，活著是為了過禱告生活」同樣一頁，下一行寫了：「全身骨痛！」當我再讀母親留下的這句話，令我十分感動。母親是在極大的苦難中，憑信心仰望神，靠主所賜的力量感恩，因為沒有從主來的力量是絕對不可能做到的。感謝主！母親對神的認識不只是停留在頭腦和知識的層面，而是在生命中真實地經歷主的恩典和祂的主權。

在過去一年，母親已經無力動筆寫很長的文章，但她卻在日記本上記錄了簡單的幾句話，有時就是一節聖經，她就開始默想這一節經文。在2月22日，她引用了申命記33:25「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當剛強壯膽」。她在過去一年的日子裏，慢慢學會在神面前安靜，但並不消極。雖然也有信心軟弱的時候，主的恩手卻托住她，神的大能大力使她的生命越來越聖潔。在4月29日她記下：「忍受最大的熬煉，接近完美無瑕，才能回天家見主面」在她被主接去的前一天，她躺在醫院的病床上對我說：「每一次疼痛的時候，就求主光照，看看我內心還有那些隱而未現的罪，那些地方還自以為義，都求主一一赦免。」她雖知道自己活在世上絕不可能變得完全，惟有依靠耶穌基督的寶血，罪才得以被洗淨，但她的心願就是要幹乾淨淨的回天家見主面。特別當她越來越接近死亡，也是越接近天堂的門口的時候，她所想的不再是自己在教會曾經做了多少事奉和行了多少善事，而是到底有多聖潔。正如彼得前書一章所記載的：「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經過苦難，母親屬靈的生命被提升、生命更聖潔，就如大衛在詩篇51篇的禱

告：「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8月10日她在日記上寫了：「認識自己的不完美和不合時宜」因她原來有些按照自己的想法和意思所做的事，後來發現並不是神的旨意。生病後母親更努力要照著神的旨意而活，要行神所喜悅的事。在4月21日她寫道：「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成為我的禱告，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主祢的意思。」她心中雖盼望病情可以有好轉，能多活幾年，甚至再多為主作工，但她知道主並不一定會讓她多活幾年。上帝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她就欣然接受上帝的美意。4月15日她寫：「服了止痛藥，骨頭仍然痛，任何苦難都不能把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這愛乃是在耶穌基督裡」。(羅馬書8:39)

從1月20日發現自己的骨頭再也直不起來，她痛心地寫上：「與美麗告別」；到4月20日，她領悟到：「人生擁有越少，就越自由」。這段時間她學會了將自己放下，否定自我。從人的眼中她好像失去了很多，包括健康和美貌。然而，她在基督裡卻是越來越自由，生命變得更豐盛。她所失去的不過是地上那些會朽壞、能玷污和衰殘的東西，卻在基督裡得著了天上為她存留的基業(彼得前書1:4)。母親能放下是因為她越來越羨慕那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希伯來書11:13-16)。

最後一次記錄是10月25日，在未入院留醫前，她寫下：「希望再過最後一次聖誕節」。上帝沒有讓她再過地上最後一次的聖誕節，卻讓她在天上度過，在永恆裡享受神的同在，她比許多人都更先嚐到天堂的喜樂。願一切頌讚榮耀都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阿們!

一個健康的會友

林慈信牧師

世世代代以來，神一再的呼召祂的子民做個健康的基督徒。聖經也告訴我們，基督徒是精兵，是耶穌基督的精兵，在打一場屬靈的爭戰。所以說，一個健康的基督徒是一個基督的精兵，他隨時等候元帥的命令。

另外，基督徒也是一位過路客，知道他所擁有的一切都是暫時的，都要過去的。以前他們在“基督以外”，不明白這個道理，而把許多的時間與精力花在世界上的事，但是現在他們知道基督徒是精兵也是過路客，所以要好好的思想永生，因為人若不知道如何思想永生，是不可能在今生做好一個基督徒的。很不幸的是，今天許多教會不提永生，只專注於教導基督徒如何在今生活的豐盛又充實。這真是本末倒置！因為基督徒若不懂得如何死，如何進入永生，是不可能知道如何在今生活得好的。所以說，基督徒是精兵，是過路客，並且深知他的罪已得赦免，聖靈也繼續在他心裏動工，改變並塑造他的心。

基督徒的罪既已白白的被赦免，所以他也是一位欠債者，欠了神奇異恩典的債。他所擁有的一切，包括生命，健康，家庭，工作等等，以及寶貴的救恩，都是神白白賜與的，不應視之為理所當然。雖然基督徒可以自由的敬拜神，自由的選擇去那間教會，甚至選擇遲到或早到，去中文堂還是英文堂，不喜歡的時候也可以自由的批評與抱怨，但是基督徒千萬別忘了他是欠債者，欠了神的債。羅馬書 12：1 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這裡的慈悲就是神的恩典，也就是說我們擁有的一切都是白白得來的。當基督徒有這樣欠債的意識，他就會做個好管家。羅馬書 12：2－3 接著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這裡保羅告訴我們要做思想的好管家，也就是大腦的好管家，因為我們的大腦不屬於我們，乃屬於神。事實上，我們擁有的一切沒有一樣屬於我們，都是神交托給我們在今生暫時代為管理的。做思想的好管家，就是知道如何看待自己，按照神所給我們的信心與恩賜合乎中道的看自己。

這麼說來，一個健康的基督徒應該清楚地明白自己是精兵，是過路客，是欠債者，是好管家，那麼一般教會裏有多少這樣健康的基督徒呢？在美國的

教會，這比例大約是20%，也就是說20%的基督徒在教會裏擔任80%的事工。但也有10%的人擔任90%的事工，甚或5%的人擔任95%的事工。怎麼會是這樣呢？是什麼攔阻了我們做基督的精兵，過路客，欠債者，與好管家呢？讓我們來看看教會裏幾個不同種類的會員以及他們的攔阻。

第一種信徒活在屬靈巨人的陰影下：

依林牧師推測，未來的二十年可能不會再有屬靈巨人（如大佈道家葛培理）出現了，要是有的話，恐怕也不是來自美國，而是來自第三世界一些窮鄉僻壤的小地方。所以，我們不要期待上帝會差遣什麼屬靈巨人來餵養我們，但我們也不要小看自己。在約書亞記第一章，當時的屬靈巨人摩西剛死，但是上帝正計劃要展開一個新的階段。約書亞記1：6，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接著1：7-9說，「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那裡去，都可以順利。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我豈沒有吩咐你麼？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所以說基督徒不是靠屬靈巨人生活，乃是靠神的話，神的律法生活。我們要勤讀聖經，常常默想神的話，否則長不大，生命不會成熟，不會有屬天的智慧。根據統計，我們一天當中會看到三萬多個視覺畫面，這還不包括文字方面的吸收。所以基督徒若不勤讀聖經，這些外來的資訊以及其所傳達的價值觀，必定會影響我們，導致我們隨波逐流。一個教會若是只有少數信徒有正常的靈修生活，這樣的教會是沈睡的，其信徒也必然在沈睡。所以基督徒若不靠神的話成長，而期待屬靈巨人用瓢根來餵他，這必定會攔阻他成為基督的精兵。

第二種的攔阻是因為有些基督徒認為自己是受害者：

這類基督徒可能過去在家庭，婚姻，職場，甚至教會受過傷害。聖經裏撒母耳記上第一章，我們看到哈拿就是個受害者。雖然她的丈夫很愛她，但因為她不能生育，大老婆藐視她。當她到神面前禱告時，祭司還以為她醉酒了。難道她不是個受傷害的人嗎？但是她抓住神的應許，並答應神若賜她一個兒子，她必將兒子奉獻與神。後來撒母耳出生了，哈拿來到神面前唱詩來讚美神。撒母耳記上2：3-8節記載：「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人的行為被他衡量。勇士的弓都已折斷；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素來飽足的，反作用人求食；飢餓的，再不飢餓。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

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他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著榮耀的座位。」這首詩歌告訴我們上帝如何作王，管理祂的子民。上帝來地上作王，是要顛覆地上的秩序，高位的要被降低，貧窮的要被升高。在舊約裏，窮人就是那些相信上帝的信徒，他們被人藐視，沒有地位，受很多苦，走投無路，但是他們懂得向耶和華呼求。路加福音第一章馬利亞的詩歌“我心尊主為大”，其中也有類似的句子。因此你若自認是個受害者，要抓住神的應許和神的恩典，做個得勝者。千萬不要聽世俗心理學的教導，他們提倡內在醫治，挖過去的經歷，把責任推卸到他人身上，這是死路一條。我們不要向他們學習，要向哈拿和馬利亞學習，靠神得勝。

第三種攔阻是基督徒過去的罪惡：

這些基督徒雖然已經認罪悔改了，但還沒有完全地克服一些壞習慣，心中雖然想要過一個嶄新聖潔的生活，卻常常失敗。在此林牧師有兩個勸告：第一，我們要全心的愛主耶穌。因為上帝赦免誰多，那人就愛神更多。第二，我們該到哪裏去找耶穌基督呢？約翰福音5：29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有時我們以為我們可以召耶穌來，但這裡耶穌告訴我們要“查考聖經”，所以我們必須從聖經中去認識耶穌。

第四種攔阻基督徒做精兵的是所謂的“教會的元老”：

這些人經驗豐富，在教會時日長久，自認什麼都懂，只差沒有牧會。他們曾經教過兒童主日學，輔導過青少年，做過領會，財務，招待等等。因為經驗豐富，就以經驗教導他人。經驗不是不重要，透過經驗我們是可以得著屬天的智慧，但是經驗必須被聖經審核。但是許多時候，教會的元老自恃有經驗而停止長進。彼得後書3：18說，「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所以我們需要不斷的長進，這是世俗的工商管理專家都知道的，教會的元老更該明白。

第五種基督徒是觀望者：

他們就像看球賽的觀眾，報章雜誌的書評，或餐館的評論家；在教會中，這些人就被稱為教評。這些基督徒站的遠遠的，冷眼評論教會的各項事工。他們的評論不一定全是惡意的，但是當教會有好東西時，他們又是第一個去拿的。教會有事工需要他們投入時，他們或者推辭，或者說要等有感動時才服事。馬可福音10：17-31裏的少年官被金錢攔阻了，那我們是被什麼攔阻呢？大部分的人都不願意承認金錢是我們的攔阻，那金錢在我們心中到底代表什麼呢？對第一代移民而言，金錢代表安全感；對第二代移民而言，金錢

可能代表”玩具“，也就是iphone, 娛樂，休閒等等。當任何東西在我們心中的地位高於耶穌，那東西就是我們的偶像。所以耶穌叫少年官變賣一切，送給窮人，積財寶在天上，然後，「來，跟從我。」所以評論者以及觀望者，是什麼攔阻你來到耶穌的面前呢？認清你的偶像，然後放棄它！

最後第六種基督徒是當代21世紀的青少年(Generation Y)：

這些青少年是今天的中學生，大學生，他們很厭煩上一代的領袖們，認為他們都是假冒為善的, 然而他們自己又不像Generation X那樣追求卓越。Generation Y 追求的是“真”(genuine), 也就是說他們是真實的追求者(reality seekers)。他們認為只有在很小的群體中，才可能找到人與人之間很真的關係。林牧師對這些人的挑戰是，好好認識耶穌基督，因為今天的英文書籍中所描繪的耶穌基督已經不像聖經裏的耶穌基督了。事實上，宇宙中只有一位真的救主，就是耶穌基督。除此之外，宇宙裏還有絕對的真理，這也是Generation Y 所不能想像的。今天在美國的福音派教會中，有91%的青少年不相信宇宙中有絕對的真理。倘若人要尋找宇宙中的“真”，卻又不肯降服在絕對的真理之下，那他是不可能找到真理的。宇宙間絕對的真理就是三一真神，祂是又真又活的神，是宇宙的主宰，也是我們生命的主宰。祂不僅是陪伴我們走過人生中悲傷痛苦的朋友，也是我們生命的主，我們是祂的僕人。

總而言之，我不知道是什麼攔阻你成為基督的精兵，如果不是以上我所提的六種之一，你應該好好禱告，求神幫助你找出攔阻你的原因，丟棄它，然後來到主耶穌面前，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並且心意更新而變化，因為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願神祝福帶領你，讓你在教會裏做個健康的會友，在神的國度裏做個基督的精兵。

認識重生

劉勇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翰福音3：3)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翰福音3：5)

聖經約翰福音第三章記載，有一個猶太人的官長，名叫尼哥底母。他夜裡來探訪主耶穌，對主耶穌稱讚一番，他又承認耶穌是從神那裡差來作師傅的；更承認主耶穌所行的神蹟，若是沒有神同在，就無人能行。尼哥底母是一個飽學之士，他是個教育家，是個有學問的人，耶穌基督也稱他為以色列人的先生。在約翰福音中，曾經有三次提到他的事；第一次與主耶穌談話，(約翰福音3：1—5)第二次為主耶穌辯護，(約翰福音7：50)第三次用香膏膏主耶穌。(約翰福音19：39)

他起初來找主耶穌，想做基督的學生，耶穌基督卻與他談論重生的問題。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怎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呢？」

尼哥底母與主耶穌談屬肉體的事，主耶穌卻與他談屬天屬靈的；可見重生是何等的重要，而且又是人進入神國，必須的事。

一、為什麼人必須重生？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翰福音3：7)

我們必須先徹底認清自己在神面前的真面目，但這件事卻是我們最難明白的，若不是有神的話清楚將這件事指示我們，恐怕我們至死也不認識自己的真面目。沒有鏡子我們總不能看見自己的臉，沒有神的話我們也是照樣總不能看見自己在神面前實在的情形。

按我們自己的性情，不但看不見自己的真相，而且也不願意看見。我們願意奉承自己，諂媚自己，歌自己的功，頌自己的德，同時還願意別人也這樣待我們，「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因此人類更沒有指望能認識自己了。

感謝神，祂不欺騙我們。祂愛我們。祂愛我們遠勝於我們愛自己。祂毫不

隱諱的把我們的真相向我們顯明。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篇14：3)「沒有一個是義的。」(詩篇143：2)(傳道書7：20)「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羅馬書3：9-18)這些話是神說的。這是「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詩篇14：2)這就是我們全體人類的真相，神所得的結論。祂從天上垂看世人幾千年之久，看世人在外面有種種的不同——老少的不同、男女的不同、貧富的不同、貴賤的不同、好壞的不同、智慧的不同、文野的不同、美醜的不同，但在一件事上人類卻毫無分別，「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詩篇14:3)

樹根若是乾了，修理樹葉有什麼用處呢？泉源若是濁了，要幫助河水變清豈不是徒然的嗎？神不作這愚笨的事，祂知道若叫一個從裡面到外面完全敗壞了的人去學作好、學行善，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祂知道一個人的行為敗壞，是因為他的生命先敗壞了。祂知道人不能作好事是裡面的問題，不是外面的問題；是生命的問題，不是行為的問題。因此祂不教訓我們藉著人的方法去改良我們這已經敗壞的舊生命，祂只是對我們說：「你們必須重生。」(約翰福音3：7)

我們的舊生命就是一切罪惡的起源；我們的舊生命永遠不能修理得好，永遠不能行善，永遠不能使神滿意。神現今給你、我一個徹底的治療方法，要我們得著一種新生命以後我們必定喜愛善良，恨惡罪惡；有了這個新的生命以後，我們方能行善，方能作好，方能得神的喜悅，方能進入祂的國。

二、什麼是重生的意義？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翰福音3：8)

“重生”顧名思義就是再有一次的生命誕生。“神更新一個人，把新的渴望、目標、道德能力注入人的心裡，使人正面回應基督的福音。”(研讀版聖經,1629頁)

1、重生是神的工作，不是人自己努力的成果。英文的"**To be born again**"是個被動語態。母親生孩子，孩子是被生下來的。若公公婆婆急於抱孫子，兒子媳婦卻想晚一點生孩子，老人家總不能怪責孫子為什麼不努力出世吧！同樣，重生是神作主動的。祂什麼時候，要重生什麼人，不是你我可以決定的。耶穌說，風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吹，我們無法知道，但是我們可以感覺得到它所帶來的後果。神的靈就如風一樣，看不見，摸不著，但當祂在人心裡作工的時候，被重生的人當時也許察覺不到，但事後會發現自己與以往大大不同了。而在旁的人則也能從這人生命的有形改變而得知聖靈無形之工作

的實在。

2、重生是內在生命的徹底改變。這也是基督教與其它宗教不同的地方。“宗教”是用一些外在的教條、規範來約束人的言行。這種約束對某些人來說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因此，常聽到有人說：“宗教總是導人向善的，有宗教總比沒有宗教的好……”但是，外在的約束是消極的，如果沒有內在的性情配合，對信奉的人來說很可能變成一件苦差，心中欲為之，宗教曰不可為之，苦也！這也就是為什麼好些人看見某某基督徒的好品行，雖然會欣賞他，肯定他，不過就是不要像他。他們覺得信了基督教，這也不許，那也不准，一天到晚跟自己過不去，何苦呢？因此，把基督教信仰看成是人的心理作用，自然而然產生出來的結果，是既不符合實際情況，也不合乎科學精神的結論。

如果一個人沒有向善的本質，任何“導人向善”的教條只能叫他活得更辛苦。基督徒都有自虐狂嗎？非也！他們內心喜愛神所喜愛的，厭惡神所厭惡的。這是神的性情在他裡面自然的流露，而不是因受制於教規，“不得不”照著做。人從外表觀察到的是兩者間一些相似的宗教表現，但在兩者內心中祇有主動與被動、積極與消極的巨大差別。真正的基督徒會對神的事情有一份發自內心的渴慕。這不是說基督徒一定不會犯錯，但他信主前後的內心世界是大不相同的，因為神把剛硬的心(石心)除去了；賜給人一顆柔軟的、願意順服神的心(肉心)；把神自己的靈放進人的心裡。（以西結書36:26-27）

對罪和善的心態是有天淵之別的：信主前，他有自己的私慾，鑑於宗教規條，勉為其難循規蹈矩；信主後，他有神的性情，偶爾犯罪後，會失去平安，心中責難。因此，使徒保羅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 5:17）

3、人重生是要藉著水和聖靈重生的。當耶穌在約翰福音叁章講這話的時候，祇沒有提到洗禮。“水”，對猶太人的意義，就是潔淨。主耶穌的意思是當我們被重生後，我們的心會被潔淨，

因而會對自己從前的罪過感到難過，自責；同時，神又賜下聖靈，叫人悔改信主，從此棄罪從善(提多書3:3-8)。因此，若有人稱自己是基督徒，卻沒有聖潔生活的表現，或者視聖潔為負累，覺得過信仰生活過得很受束縛，這人的信仰一定有問題。

由此可見，重生，是神作主動所成就的善工，非人憑自己努力所能達到的結果，(人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書2:8-9)。神重生人的目的是要把一個嶄新的生命賜給人，叫人不止知道何為善，並且有能力行善。

三、怎樣才能重生？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翰福音3：14—15)

主耶穌用“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約翰福音3：14-15；參見民數記21：4—9)來教導尼哥底母，將一個人得重生的方法指示他。祂告訴尼哥底母說，世上的人類同古時的以色列人是一樣的犯了罪，一樣的觸動了神的震怒，一樣的喪失了生命。雖然世人現在還照常活著，實際上他們已經列入死人之數。但神卻向他們大發憐憫，正如祂在古時向以色列人大發憐憫一般。祂為他們預備了一個救法，不是一條銅蛇掛在桿子上，乃是一位聖潔無瑕疵的羔羊掛在本頭上。祂吩咐那些喪失了生命的以色列人去看銅蛇好得生命，祂也吩咐現在世上一切喪失了生命的世人來信耶穌基督好得生命。喪失了生命的以色列人在望銅蛇的時候怎樣重新得了生命，喪失了生命的世人也照樣在信耶穌的時候重新得著生命。

一個因罪而丟失生命的罪人來信耶穌也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這件容易的事也包含了相同的四個步驟：第一，一個罪人必須知道自己是犯了罪。第二，他必須知道犯罪的必要死亡。第三，他必須知道他毫無其它方法可以救自己。第四，他必須信神的話，仰望那掛在木頭上的耶穌基督。也就是：一個人得重生唯一的方法就是知道自己有罪，知道自己處境的危險，知道自己無法拯救自己，聽見神的福音就信從，就來仰望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未曾得重生的人走這條道路立刻就能得重生，走過這條路的人就已經得了重生。

聖經所講的道理已經告訴我們，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了救工，不用我們再設什麼方法去救自己，也不用我們再在這種救工上加添什麼。只要真誠悔改，承認自己的罪，全心信靠那為我們捨命的主耶穌，立時就得拯救。一個人的罪無論怎樣大，他的境況無論怎樣可憐，只要他真知道自己有罪，真有誠懇悔改求救的心，篤信神的話來投靠耶穌基督，他立時便得赦罪，便被稱義，便得重生，便有永生，便成為神的兒女。

四、重生有什麼表現？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以弗所書4：20—24)

我們既然有了神的生命，我們就是神所生的，是屬神的兒女，這樣我們的生活行為就應當有所改變。

一個人被聖靈所生是一件事實，是一件眼看不見的事實。我們未曾看見聖靈怎樣來到他的身上、怎樣在他裡面作工、他怎樣獲得重生；也未曾看見聖靈所生的那個里面的人是什麼形狀，這些都是隱秘的事，是眼看不見的。但他一得了重生，立時就顯露出一些特別的現象，他的心思、意志、願望、生活、言語、行為都與以前大不相同，他的人生有了一種空前的改變。這種改變他自己看得出來，認識他的人更看得出來。這種改變，就是他得了重生以後所必有的一種現象。我們看見這種特殊的現象顯在一個人身上，便知道在他裡面必是已經發生了一件事實——他得了重生。

一個人得了重生必定有改變，必定與從前有不同之處。這些改變，乃是心裡面的改變，乃是生命上的改變，唯獨這些改變方能證明一個人真正得了重生。比如：從前愛罪——變為恨罪；喜歡人的稱讚——變為喜歡人勸責；自私自利——變為愛人如己；貪戀世界宴樂——變為追求天上應許；厭惡聖經——變為愛慕聖經；喜愛結交世俗朋友——變為喜愛親近聖徒；不信神、遠離神、褻慢神——變為信靠神、敬愛神、熱心事奉神。

當然，不是說一個人一旦得了重生，立時就成為一個完全人，也不再有任何的過失、缺欠、軟弱、失敗。一個人得了重生以後，需要日日長進，漸漸達到完全的地步。一個重生的人或者有許多缺欠過失，也可能陷在大罪裡，但無論如何，他一定有過生命上的改變，這種改變就是他得了重生的確據。

總結

感謝神，我們現在藉著祂的話，確實的知道我們雖然處在這種四面受敵的境況中，卻仍有得勝的指望，因為我們的元帥基督已經戰勝了一切的仇敵。祂永遠活著，祂要扶助我們，增加我們的力量。祂要率領我們與那些兇猛的仇敵作戰。我們靠著祂不但能得勝，而且能得勝有餘。只要我們信祂、靠祂、親近祂、聽從祂的命令，我們必能看見祂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祂的能力是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哥林多後書12：9—10)

禱告：

神呀！我雖然是個罪人，卻蒙了憐憫，我願意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求聖靈重生我，又將神的生命賜給我；使我成為神的兒女。奉主耶穌聖名求，阿們！

參考文獻：

《福音初階》——朱建磯

《重生真義》——王明道

《重生與得救》——林慈信

神所愛的祂必管教

林克光

2009年我回北京，有一天去遊香山，因為山路陡峭，俗稱「鬼見愁」，而我登了頂峰，自以為了不起，驕傲自大，心中想：我今天80歲登上香山，90歲要登上長城，100歲要登頤和園的萬壽山，簡直忘乎所以。當時特購買登山紀念章，當場讓商店刻上姓名和登山日期及年齡80歲。那時感覺好像我可以主宰自己的生命，可以決定能健康活到百歲，還可以登山，卻忘記了上帝乃是宇宙的主宰和我生命的主，我能活到80歲並健步登上香山，這是上帝的恩典。我沒有為此感恩，榮耀主的名，反而誇耀自己。

神所愛的，祂必管教。對我的驕傲，神管教了，使我因晚期青光眼而瞎了左眼。但我靈裡遲鈍，沒認識到神對我的管教，沒有認罪悔改。神加重了對我的管教。去年五月讓我得了膽結石，並查出有糖尿病，接著做右眼白內障手術，手術後眼睛一直不舒服。這時在聖靈的光照下，我才認識到自己的驕傲，得罪了神。路加福音12章16-20節耶穌講過無知的財主的比喻。這財主田產豐盛，就蓋大倉庫收藏一切財物，又對自己的靈魂說：「你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神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而我就像這個無知的財主，神可以賜生命，也可以收回生命，這是祂的主權。如果我不敬畏神，不感謝和順服神，不榮耀神，祂今夜可以收回我的靈魂，那我還談什麼百歲登萬壽山呢？

然而神在管教我時也充滿著慈愛，祂知道我在美國沒有醫療保險，付不起醫療費，所以通過牙疼，讓我回北京治牙，回去之後才發生其它這些病，使我能及時得到治療。其實神的管教本身就是愛，就是恩典，對我大有好處，使我能認罪悔改，時刻仰望神，信靠神，感謝神的恩典。主賜給我一天，我就要過好這一天，珍惜這一天，不虛度光陰，為榮耀神而活。

一樁婚姻兩樣情愫

林清秋

先生和我是同窗，在校時都是立志為共產主義奮鬥的上進青年，可說是

志同道合。畢業前夕他問我：「我們做朋友吧？」我答應了。這就成為我們的口頭婚約；拍了張合影，就成有實證的婚約。1953年畢業時各被分配到南北兩京，他上研究班，我到大學工作，各自為事業拼搏，一別就是六、七年。1957年結了婚，沒有誓言，沒披婚紗、沒戴婚戒（環境不允許）。在分離的日子裡，天天盼團圓，寄託思念和憧憬的書信寫了一摞又一摞，美夢卻難圓。

直到1960年元旦，我才抱著三個月大的女兒奔往北京與他團聚。誰曾料想兩人團圓了，日子卻更難過。三口之家就安在先生的單身宿舍，一間不足十平方米的屋裏，擺上一張雙人床、一張嬰兒床、一張雙抽屜桌、一把木頭椅，就沒有轉身的餘地了。請不到保姆，我得天天背著小女兒上下五層樓去單位上班。北京公車的擁擠是世界聞名的，擠車的滋味是夠叫人受的。請來保姆之後，沒有她一席之地，只得借鄰居的房角暫住。有一次，保姆的母親夜裡從遠地來訪，我們夫婦只得半夜裡到鄰居處打游擊。更不幸的事，翌年老二出生了，哪有他立錐之地呢！經再三申請，我單位才分租給我兩間小屋。

居住問題算是解決了，新問題又層出不窮。當時正處於國家極大困難時期，坐月子時我只吃了兩斤雞蛋滋補身體，哪來奶水喂養嬰兒！孩子營養不良，時常發病，腹瀉、哮喘、肺炎。有時夜裡發病，我得用小被子裹著他，冒著黑夜寒風，挨著搖曳昏暗的路燈，淚水伴著腳步，穿街走巷去醫院搶救。有次兒子住院了，我實在撐不住了！打電話給在城外工作的先生，叫他快來幫幫忙，電話裡的回音是：「工作走不開啊！」一聽這話我的心掉進冰窖裡去了！

這樣的婚姻，這樣的家庭生活，叫我悔恨交加。結婚—結昏，何苦來哉？我把一切的困苦艱難統統堆到先生身上，怨他無能，恨他無情。其實，當時的時勢：1.國家處於極端貧困匱乏；2.政治要求是「家庭的事，大事也是小事；國家的事，小事也是大事」，誰敢不遵呢？可是，我心中的積怨得不到宣泄，反而愈積愈深，以致結痂。加上我們倆的個性很不相同，我不愛傾訴，他不善傾聽。我就成天閉口無言，默然相對。有時我獨自躺在床上流淚，他問我哭甚麼？我依然一聲不響，他也不再追問也沒有安慰，大家工作都太累了！這樣的婚姻生活實在如同嚼蠟。不過誰也沒有想過或提過離婚，

因為都是當老師的人，戴著為人師表的面具呢！

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孩子長大了，環境改善了，困難麻煩少了，但我們夫妻之情的冰並未解凍。只是各人在家庭中都比較自覺，也比較獨立，甚麼事該做就去做，沒甚麼商量的；但如果有一句話不中聽，我就立即把心門和嘴脣都關閉上，甚至個把月不對話。這樣的冷戰生活既傷害自己，更是傷害了對方，彼此煎熬了大半輩子。

到了九十年代初，我信主之後才認識到自己的敗壞，但總感到是先生負我，所以沒想要去改善關係，倒是先生比較積極主動要改善關係。1997年我們結婚四十週年之際，他特從大陸來美探望我，送了一條帶十字架的項鍊給我以示和好。我也就抱著舊事已過，莫提算了，但沒想去清理掉心中的積怨。

幾年後先生也信主了，神很恩待他，大大改變了他的生命，並賜他侍奉的機會。2003年他也移民美國，我們還租到一套很好的公寓，從此二十四小時相處在一起，基督成為我們家的主，我們的生命和生活都有了改變，彼此之間有了更多的交通，才能把積鬱在心中的苦楚吐露出來。有一次，先生對我說：「以前在家中我是二等公民，你是孩子的良母，卻不是賢妻。」這話我默認了。他又說：「你對別人都很熱情，為甚麼對我總是冷淡？」我竟理直氣壯地回答：「因為你是對我傷害最多的人。」後來他又問過我「和我結婚你後悔不後悔？」我答：「後悔。」他說：「不對，上帝配合的婚姻是最好的。」我竟強嘴說：「這是歷史的誤會。」（這話是借用初期中共領袖瞿秋說自己所以參加共產黨的因由時說的）我的話暴露出我的心是多麼的悖逆神！先生嚴嚴地質疑我，「你不成了兩面派的人了？」這話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心！是啊，人家都看到我們出雙入對的參加教會內外的活動，顯得蠻敬虔似的，在隱私裡竟有如此污穢的心思意念，這不是兩面派是甚麼？但我本是不願做兩面派的！感謝聖靈光照我，叫我明白夫妻關係處理不好是我生命中的破口，我應該修補這破口。努力是有一定的收效，但不徹底，因個人的愛好、習慣不一樣，唇齒時常相撞，仍會為一些雞毛蒜皮的事爭執。事後我們也會禱告認罪悔改，但常有反復，為此我感到懊惱。這時在靈修中浮現出彼得聽從耶穌的吩咐，將船開到水深之處捕魚的一幕，我就對主說：「主啊，我願到水深之處去。」就在這期間，神的管教臨到我們。一向自視身體健壯的先生，竟然接二連三的出現狀況：左邊青光眼延誤治療而瞎了；左邊耳背竟不知何時而聾；去年又突發膽囊炎；外加出現糖尿病。面對現實，我不能不自責，不能不反省，我這妻子是怎麼當的？

創世記 3：16 記載神對犯罪了的夏娃說：「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

轄你。」神的話清晰地剖析出我的病根。想當初，不正是期盼得到丈夫的

憐愛、保護和幸福，因私慾不得滿足而形成的空虛，就被埋怨、憤恨、苦毒所填補，過著煎熬掙扎的日子，真是罪有應得。感謝聖潔、公義、憐憫、慈愛、全能的父神，祂並沒有丟棄我們，祂讓我們在熬煉中受教，除去我們心中的渣滓，親手引領我們回歸到祂的真道上來。當我翻然悔悟的時候，生命才有更多的長進，也才真正享受到神設定的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甜蜜生活。神更賜給我們厚厚的恩福，讓我們兩個八十多歲的老人有信心有力量，願意同心侍奉神，攜手走天路。願感謝、頌讚、榮耀歸於永生神！

回顧與感恩

于艾真

去年 2011 年是我人生中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年，因為那是我來美 30 週年，結婚 25 週年，與信主 15 週年的一年。回顧我已走了過半的人生，看到神恩手奇妙的引領，不得不驚嘆神的道路真是高過我們的道路。(以賽亞書 55:9)

其實我的個人生活以及我的家庭生活，透過團契裏的分享，會刊上的見證，以及與弟兄姊妹私下的交流，應該已經是非常透明化了，然而我發現許多人認識的還是「今天的我」，而不知道這與「當年的我」有著極大的不同，而這轉變完全是因著福音改變生命的大能。

因是家中老么，上有四位兄姊，所以幼時的我膽小內向，總是躲在哥哥姐姐的後面，很怕獨當一面。加上我因為記性差，地理歷史背不住，又沒有數理的頭腦，再加上當年臺灣的教學方式非常的不適合我，所以在校成績一直很差，小學，初中，高中在班上都是墊底的，因此沒考上大學也是預料之中的。後來在台灣讀完了三年制專科，便步兄姊的後塵來美求學。30年前美國電腦業正趨熱門，因此我在兄姊的建議下在大學選讀電腦系，然而因為沒有理科的背景，讀起來非常辛苦。我依然記得第一學期要修FORTRAN，使我常常得花上二、三十分鐘來讀一頁的課本，因為要查許多不認識的英文單字。如今每當我想起自己過去的求學過程，以及神竟然揀選我，又使用我這卑賤無用的器皿在祂的家中服事祂，服事弟兄姊妹，心中不禁湧起一股無可言喻的感恩。我知道教會中有許多精英中的精英，極其優秀，也真心鼓勵他們將從神而來的智力與才幹奉獻與神。哥林多前書1:27-29說：「神卻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

至於我與本明25年前建立家庭時，因為當時不認識主，所以對家的期盼與世人並無兩樣，心想只要能與本明白頭偕老，孩子平安健康，有份穩定的工作，我們就很滿足了。不料神所賜給我們的，卻是大大的超乎我們所想所求的。不久前在網上再次聽到蔡牧師數年前的一篇主日證道：「家庭與教會的屬靈領袖」。他引用的經文是提摩太前書3:4-5：「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證道中牧師也挑戰父母，問道：「是誰在影響我們的孩子？」是世界嗎？是電視嗎？不！應該是父母！另外諸東傳道也曾說過他最多只能帶兩位弟兄，因為家中的妻子與三個兒子已經是四位門徒需要他帶領了。所以父親們除了賺錢養家，除草修車外，更重要的是要用神的話以及捨己的生命來建造妻子，教導孩

子，使他們不只是社會上有用的人，更是神國裡忠心的僕人。

我看到有些弟兄因為妻子學歷高，能力強，辦事有效率，或全職在家，而將管理家庭以及教養兒女的職責交給妻子，卻忘記了第一，神將這呼召給了做丈夫的，所以弟兄們務必要順服神，不應隨己意將這崇高的呼召拱手轉給妻子；第二，神知道祂給各人的才幹是多少(參馬太福音25:14-30)，因此我們不應該讓世俗的觀念(即能幹的多做)侵入神的家庭。也就是說神獎賞的是那忠心的僕人，神不像世人一樣看才能，而是看做丈夫的是否忠於神的呼召。以我與本明來說，我們的性格大不相同，優缺點也幾乎正好相反，但是感謝神，經過25年的共同生活，我們在家中能各自在神呼召的崗位上盡上自己的責任，這都是神的恩典。

最後我要分享的就是信主15年以來，聖靈在我身上的工作。我願意提醒弟兄姐妹受洗不代表重生，因為我雖然於1996年生下有眼疾的女兒後就受洗了，但前一半的時間都是沒有重生的週日基督徒，因而真正的成長是在過去這七、八年。我常開玩笑說，別人信主後都是從零起步，一步步朝更像基督樣式的方向走，但我因個性倔強，極其自私自義，所以我是從負十起步，走了很久才歸零。(註：我知道這樣的想法是不符合聖經的，因為當我們罪得赦免，在神眼中就算為義人了，每個人都可以重新開始，有一個嶄新的生命，而且每個人的起步點也都是一樣的。)但我深知自己的罪孽深重，完全不配神的恩惠，因而常常來到神面前，省察自己，認罪悔改。就在這一次又一次的憂傷痛悔中，我更深的經歷神的大愛，更深的認識自己—我是神從灰塵，糞堆中抬舉的罪人!(參詩篇113:7)因而每當我被人的讚賞與肯定沖昏了頭而驕傲起來時，聖靈就會再一次的光照我，提醒我，幫助我看清自己的真面目—我本不過是塵土，我的所「是」與所有(who I am and what I have)都來自於神，也就是說我的聰明才幹，恩賜能力，全部都是神的賞賜，我毫無任何可以自誇之處。

我發現當我愈認識神，愈認識自己(自己卑微可憐的景況與如何不配得神的恩典)，就愈發被神的大愛所折服，也更加愛神，內心深處有一個很深的願望，促使著我要棄絕罪，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來討神喜悅。依稀記得有一次一個纏擾我已久的罪又來試探我，我瀕臨降服的關頭，然而我咬緊牙關，不肯屈服，同時心中迫切的呼求主，「主啊!我真心想要過聖潔的生活，請祢幫助我戰勝這罪。」就在那時，一股力量幫助我克服了罪的試探，靠著主耶穌我得勝了!哈利路亞，讚美主!祂真是那位又真又活，分分秒秒與我同在的救主!這經歷讓我清楚的看到，我們永遠不可能靠自己的意志力來與罪抗爭，唯有靠主耶穌覆庇在我們身上的能力我們才能得勝。

詩篇139篇告訴我們，耶和華造我們，祂深知我們的心思意念。使徒行傳17:26也告訴我們，我們所住的地域、疆界，以及我們的一生，神早已預定

好了。為此，我向耶和華歌頌，感謝祂的救恩與帶領，即便幼時的我在學業上沒有努力用功，讓神蒙羞，神也允許我有這樣的過去，為的是謙卑我，塑造我，使我成為祂手中合用的器皿。願神使用我的下一個15年、25年，30年來繼續塑造我的生命，試煉我的信心，磨去我剩餘的稜稜角角，並賜我力量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直到見主面的那一日！

我為什麼要信主

劉培

感謝主讓我為祂做見證並受洗歸於主。同時也謝謝一直在關心我，幫助我的弟兄姐妹，你們的真誠，謙卑深深地打動了我。半年多前，我的哥哥，姐姐和嫂子來到這裡，他們說，信主的人長得都漂亮。是的，這些人缺少了憤怒，嫉妒和虛榮卻擁有更多的愛，平安和喜樂，誰能覺得充滿愛，從心裡發出喜樂的人不好看哪？我願意成為這樣的人。

以前的我深深地活在罪中，可以用下面這些詞來描述我：常常喜愛虛榮，喜歡論斷別人，無知，自大又多愁善感。比如說，我會在乎誰換了工作增加了多少工資...，每天都有擔心的事情，這包括工作，開車，健康還有孩子的學習，等等。這樣就常常不開心，給丈夫，孩子，乃至自己都造成了很大壓力，也傷害了他們。這正應驗了詩歌“耶穌恩友”裡的歌詞“多少平安屢屢失去，多少痛苦白白受，皆因未將各樣事情帶到主恩座前求”。以前的我不懂得人的墮落是從亞當和夏娃不聽神的話，偷吃善惡樹上的果子開始的，認為他們的罪和我沒關係。可現在我深深的體會到，如果我做得不好，虛榮，沒有愛心，易生氣，撒謊等，所有這一切都會傳給孩子。

耶穌的愛，耶穌的憐憫使我再次來到團契學聖經，唱詩歌。耶穌是怎樣愛我們的呢？祂來到這個世界醫治了許多人的病，教我們如何去愛，祂沒有犯任何罪，卻因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儘管他們找不到耶穌的任何罪證。主耶穌卻在十字架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這是多麼偉大的愛啊！我們誰能在那樣的情況下說出這樣的話？聖經裡還教導我們，「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

我們都愛自己的孩子。都希望孩子們將來幸福。可是我怎樣預備他們，才能使他們獲得幸福呢？聖經裡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言9:10）「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22:6）這些天，我常常在關注一個使很多人敬佩的小伙子-林書豪。他的籃球打得很好，但他的品格更高。他是一個很虔誠的基督徒。贏球時，他會歸功於他的隊友，輸球時他會檢討自己，他的謙卑，贏得了隊友和觀眾的喜愛。不信主的人，會認為林的謙虛是中國文化的表現。但你如果聽過他的訪談，就會知道這是基督文化，它超越了種族，世俗，使人的生命有了根本的改變。我們中國文化能培養出這樣的品格嗎？而我卻能從許多虔誠基督徒的身上感受到這樣的人品。

來到教會，團契，學習上帝的教誨，我得到了從未有過的平安，喜樂。就像詠時姐妹說的“我們是蒙福的罪人”，我知道我依然會有很多問題，困難，撒旦還會在不停的引誘我們，使我們犯罪。但我們心裡有神，敬畏祂，會祈求主給我智慧，給我力量，逐漸的改變自己。主說「凡到我這裡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動搖，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唯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水一沖，那房子就倒塌了，完全毀壞了。」有誰不願意把房子建到磐石上呢？

感謝天父能讓我回到祂的身邊，渴慕祂的教誨，這真是無比大的恩典！

奇妙的神

謝惠

自從我信主以來，神一直保守看顧我，所以我雖然沒有驚天動地的見證，但是卻有刻骨銘心的感恩。2010年十一月，我做夢也沒有想到，慈愛的天父竟用祂奇妙大能的手，幫助我在中國安徽的農村，找到了我失散四十年的親生母親和兩位姐姐。當年，因為我父親被迫害至死，家境窮困，母親的眼睛也哭瞎了，所以，在那百般無奈的情況下，我母親忍痛把當時只有四個月大的我送給了我的養父養母。之後，她雖試圖尋找我達幾十年，但因為我養母遷居好幾次而沒能找到。同時，我的養父母怕失去我，而把我被領養的秘密隱藏了四十年。可是，誰也不會想到，天父竟奇妙地讓我養母在她臨終前說出了她永遠也不願告知的這個秘密。更奇妙的是，天父竟然在我尋親信息錯誤的情況下，讓我在中國那茫茫人海中找到了我的親人們。就這樣，天父成就了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最令我驚喜的是，當我和親人們相見時，我發現我的母親和姐姐們竟然都信耶穌。雖然她們在安徽農村一直過著非常艱苦的生活，但是她們卻能在苦難中與神同行。我母親在失去丈夫和兒子後生活變得十分艱難，而且還受盡了村里人的欺凌。但是她卻沒有停止聚會，靠著對耶穌的愛過著每一天。我大姐沒有文化，但她卻能背誦聖經，背誦聖歌。我二姐勤勞善良，無論何時都懷著一顆知足的心；她覺得只要衣食無缺就該知足了。是啊，像她們那樣生活貧困的人都這麼知足，那我還有什麼可抱怨的呢？世上雖有貧富的差異，但在天父眼裡我們卻都一樣，都是祂寶貝的兒女。我們只有在天上積財寶，那才是真正的富有，真正的福氣。在我母親和姐姐們的眼裡，相信耶穌就是她們的福氣。

通過這一奇妙的尋親故事，我看到了神的主權、大能、與憐憫。我從中學會了知足，學會了珍惜。更懂得了凡事要多感恩，少抱怨；凡事要信靠主。我感謝天父賜給我肉體的生命和靈裡的生命；我感謝天父賜我平安的生活；我感謝天父憐憫、看顧我的家人；我感謝天父讓我親生母親在她有生之年能見到我。我要感謝的事實在太多、太多了。除了天父的看顧與保守，我也要感謝教會的弟兄姐妹在過去這一年多來給我的幫助和關心。

練琴的感悟

鄭文杰

三年前的聖誕節我受洗成為基督徒。受洗時我認識到自己是個罪人，而我身上最大的罪就是驕傲。我感謝神在這三年中利用每個機會提醒我，要對付自己的驕傲。

我也特別要感謝神給了我一個願意順服的女兒。在女兒出世以前，我對她有許多的期望。我的期望概括起來就是一個字：“靈”---- 凡事一點就透，東西一教就會，什麼事說一遍就好，就是很“靈光”的意思。我之會有這樣的期望，是因為我是一個非常驕傲的人，而我驕傲的資本就是我認為我很聰明。你既然是我女兒，就應該青出於藍而勝於藍。我就是帶著這樣的一個心態來帶我女兒（今年6歲）練琴的。

當她在練一首新的曲子的時候，我會嫌她練的太慢（因為這個速度是練不完所有的作業的），所以我就開始催她：

“認真點”，“把手擺好”，“這是G不是F”

結果，我越說，她彈得就越亂了，於是我就會進一步地批評她，扣她的帽子。

“你的心沒有放在上面，再這樣的話，就不要彈了!”

“你知不知道神給你這麼好的條件，給你恩賜，要你來幹嘛的？”

“你這樣榮耀神嗎??!”

“不要哭了!好好彈!”

進一步，就威脅利誘：

“我看你一開始就沒有想好好練，不要練了，琴也賣了算了，明天就跟老師說我們不來上課了。”

“我怎麼能不高興，是誰讓我高興的？”

弟兄姐妹們，上面的事在我們家一再發生。可能有人或許會說，小孩子要哄，不要能麼嚴厲。我承認我是屬於嚴父一型的，但是哄的招數我也試過：先看電視在練琴，練完琴才能看電視，練累了去看會兒電視再來練，我都試過，有效期不超過一天。那麼問題到底在哪兒？問題的癥結還是在我的驕

傲。凡事必須達到“我”的要求，“我”說出來的話，你就得不折不扣的完成。聖經告訴我們，什麼樣的樹就結什麼樣的果子。我們的任何行為，任何言語都是發自內心。我那顆驕傲的心，結出來的肯定就是上述的果子。

琴練到這個地步，可想而知我女兒不僅怕練琴，而且更怕我。這時候輪到我想不通了：我付出那麼多，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和心血，怎麼會是這樣的結果。在這段時間聖靈光照我，讓我再次認識到自己的罪，也願意低下頭來向神認錯，並且向女兒道歉，取得女兒的原諒。

然後，我開始思考我讓女兒練琴的目的。神創造人的目的是為了榮耀祂，練琴的目的當然也是要榮耀神，但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是讓她將來可以在教會用音樂去侍奉神？這是有可能，但這目標似乎太遙遠，對我現在的幫助不是特別大。感謝聖靈光照和教會團契弟兄姐妹的提醒，讓我對羅馬書8：28有了新的認識：「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神要我們愛祂，祂也祝福愛祂的人。萬事就是所有的事，不光是好事，順利的事，也有困難，挫折。練琴的目的不在於把作業都完成，或比賽得獎，而是神要藉著我們在練琴中的困難來磨練我們，讓我面對自己的驕傲，不斷的提醒我，好讓我更有耐心，更有愛心，多結聖靈的果子。當我心的問題解決了，行動和言語的問題就迎刃而解。所以最近這半年帶女兒練琴，女兒很少哭，我也很少生氣。練琴不再可怕，爸爸也不再可憎。

我要感謝神，祂沒有順著我的想法，給我一個靈得像莫扎特一樣的女兒，因為祂知道如果是那樣，我的尾巴一定會翹到天上去了。相反地，祂給我一個溫柔，順服的女兒，藉著她的溫柔和順服，把我的驕傲反襯的更清楚。弟兄姐妹們，神愛我們，藉著萬事來塑造我們。讓我們願意打開自己的心，讓祂來改變我們的生命。

主伴隨我的成長

劉勇

2010和2011，對我而言，是具有特殊意義的兩年。母親於去年來美探親時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並在我們教會受洗。岳母的去逝更讓我意識到生命的脆弱和短暫，並激勵我更加積極的裝備自己來傳揚福音。

雖然岳母去世已過一年，但所有情形仍歷歷在目，彷彿就發生在昨天。現在回憶起來，一路走來都有主的相伴。去年8月，在得知岳母病情加重，在和艷麗商量後，我決定帶著鵬鵬回家看望。由於從DC到紐約的飛機晚點，造成我們錯過了當天從紐約到北京的飛機。我不得不帶著鵬鵬和暈車的母親來回的奔波於機場各個站點，希望可以換到當天的飛機。可是我們還是沒有趕上當天最後一趟班機。感謝主，和我們同機的還有另一個中國人可以幫我照看鵬鵬和母親，使我們順利的到達中國。

回到武漢後，稍作調整，第三日便帶著鵬鵬到了岳母家探望。岳母是08年初查出乳癌，手術，化療，放療都沒有很好的控制。我們都知道她最大的願望就是希望能和鵬鵬能相處一段日子。鵬鵬的到來給當時悲傷的家庭帶來了片刻的歡愉。但是這歡愉漸漸被惡化的病情所淹沒。在我回中國之前，艷麗通過電話向岳母傳過福音，並帶岳母做過決志禱告。我們到岳母家當天晚上，為了確定岳母真正明白福音的信息，於是給岳母講了福音的四個基本原則，也再次帶領她做了決志禱告。十月中旬，岳母開始出現心衰的跡象，我知道主是掌管萬事的，我真的不忍心看著她每日忍受病痛的煎熬，我從剛開始禱告求上帝醫治，開始轉變到，禱告求上帝讓岳母安祥、沒有痛苦的離去。10月22日的凌晨，岳母安祥、沒有痛苦的離開了。當時天還是黑的，霧氣很大，能見度很低，我和艷麗的小叔一起騎摩托車趕到鎮上按當地風俗買一些物品。我在車後也不停的責問上帝，我們禱告求您來醫治她，您沒有應許。親人現在離世了，我還要感謝您嗎？也不知道為什麼，突然一下，我恍然大悟，這不是自己這段時間求告上帝的事情嗎？主啊！我錯了，求您赦免我的冒犯。因為一切萬物都在上帝的主權之下，祂的權柄是絕對的。馬太福音10：29說，「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我這個在上帝眼中看似，不過沙粒一般大小的人的聲音，也蒙祂的垂聽。詩篇8：3-4說，「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謝謝主！一次次的用聖靈光照我，使我看到自己的光景，並帶領我們一家的生活，以及屬靈道路的成長。感謝主！藉著教會牧師的口，一次次教導和

鼓勵我，讓我知道要有一個順服和謙卑的心，才能領受上帝的祝福。通過在神學院的學習，我們也清楚知道，在理論和知識上認識上帝和學習聖經的重要性。我們基督徒要有“正統信仰，正確行為，和正當情感”，正確地思考神學的概念是不夠的，這些真理要轉化為正確的行動。所以，我們不光要作有屬靈生命的信徒，更要去作被上帝使用的門徒。在此，我要謝謝教會牧師、長老和弟兄，他們在我修神學課的事情上，給予我很大幫助和支持。哥林多前書12：25-27教導我們，「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感謝主！救贖我這個不配的罪人，因為我清楚明白，如果不是上帝安排我來到美國，我無法清楚的明白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大愛，以及上帝對我們救贖計劃的奇妙恩典。現在，上帝讓我進入神學院，系統的學習和掌握一些祂賜給我們的知識和智慧。使用我這個自私、軟弱、膽小的罪人來為祂做見證。

通過近一年的學習，我更多的了解到上帝給我們設定的計劃和目標，更清楚知道我們被創造的目的。在聖靈光照和引導下，也讓我更多看到自身的敗壞和不順服，看見自己本來的醜陋污穢面目。同時，讓我更認識到我們每個人是多麼需要基督的福音。「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壹書1：9）我們每天生活中，都會不經意的有得罪神和得罪人的事情發生。我們應該學會謙卑的來到神的面前，感謝聖父的慈愛和祂的救贖計劃，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寶血再次洗淨我們的罪，求聖靈的幫助和引導自己生活的每個方面。放棄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順服在上帝大能的權柄之下。願一切頌讚、榮耀都歸給我們的三一真神！哈利路亞！

漫漫綠卡路 拳拳赤子心

李紅梅

今年是我信主的第八年，也是我來美國的第八年。我們全家因為綠卡的緣故從未回國，因此我患上了愈來愈嚴重的“思鄉病”。

我們家從2008年才開始申請綠卡，在這之前神未給我們開申請綠卡的門。我們的申請在第一個步驟“Perm”就遇到了攔阻。正當我們全家對於經過了四年終於開始申請綠卡，認為看到了很大希望的時候，“Perm”申請遭到勞工部的拒絕。拒絕的理由是說我先生的資歷超過了目前這個工作崗位的需要，並且我先生的資歷描述不適合目前這工作要求，有一點“殺雞用了宰牛刀”的意思。我先生向律師要來了所有的文件，在我們審核之後得出結論，其實是這個公司聘請來的所謂大牌的律師事務所犯了個低級的錯誤，把其他同事的工作崗位描述安在了我先生頭上。在我們找到癥結之後，律師拒不認賬，還威脅要把上訴撤回。這樣一來使得我們與律師的關係趨於緊張。

回想這一幕幕實在是讓我心痛，也正是我遲遲不想動筆的原因。由於在這之前的日子裡，我曾經親身經歷過了神的慈愛和親自的帶領，內心深處我相信神給我的又一個功課和考驗來臨了。知道被勞工部拒絕的當天，我跟神禱告，並且暗下決心再一次從頭開始讀聖經。我從創世紀的第一個字開始讀，因為我很想知道當我讀到第幾章的時候，神會把我的困難解決。當時的信心很大，而且我猜測一定是讀到“出埃及記”就會好了，因為為奴的以色列民出埃及了嘛！怎麼都沒想到，這樣一讀就是三年。

三年的讀經、等待的過程充滿了坎坷。白天每當我忍不住向親近一點的弟兄姐妹說起綠卡的困難，卻常常會在別人的不經意的回應中受到傷害。比如說別人會講“你們就不該申請綠卡，神的心意是讓你回國傳福音”；要么說“這是因為你先生還不悔改信主，上帝就加困難在你們身上，讓他難受”。對於處在困難中的人來講，聽到這些之後感覺真是人心冷漠，於是我選擇不再與任何人談論我內心的焦慮。每天我懷著巴望的心，殷切地來到神的面前，在深夜床前的燈下，或是在清晨裡的陽台，飢渴地用心讀神的話，然後思索神的話跟我有什麼關係。

神的話常常鼓勵我，卻往往沒有從人來的冷漠力量更大。我開始越來越不想去教會，不再去團契。我知道這不合神的心意，但我就是寧願與人交流的門關閉，與神的交流更“暢通”。主日的時候我在車子裡坐很久遲遲不肯走出教會停車場，問自己這是你的教會嗎？真是你的家嗎？寫到這裡我不禁又淚流滿面。後來我選擇了權宜之計-----暫時在豐收教會聚會，因為當時豐收教會

距離我家僅僅一牆之隔。（豐收教會搬走以後，我們也重新回到本教會了。）

來到新的教會仍然不能減輕我的孤獨感。因為我來去匆匆，很少與人打招呼，以至來這裡一年了也沒幾個人認識我。我常常處在罪中，因為會常常挑剔新的教會，看不慣很多人的習慣。有一天，在獨自關起門來禱告了將近兩年的某一天，我實在是承受不了壓力，漫長的等待中信心離我越來越遠，我開始相信這是神對我的懲罰或者是對我先生不信主的加難。我打電話問遠在他鄉的崔牧師，神是不是會懲罰而且會不原諒祂犯了罪的兒女。崔牧師告訴我，如果一個基督徒真心地悔改，天父就一定會原諒我們，因為上帝看我們的時候是透過為我們而死的耶穌基督來看我們。沒有什麼罪是耶穌的血不能洗淨的。這些內容我之前就從崔牧師那裡學到了，可我就是想再聽一遍。那次與崔牧師的通話給了我很大的鼓舞，我真心地感謝耶穌在我和天父之間所做的救贖的工作。

我必須要說，在我讀舊約的整個過程中，我的狀態都不是很好。要么沒有任何感動，乾巴巴的讀經，要么就是充滿了對舊約時代的反感，與神的關係並沒有因為每天讀經和禱告而更加親近。這種狀態一直持續到有一天我讀了哈巴谷書2：3。那一天是中國農曆的新年，大年初一，讀經前我特意起了個大早，因為想要在中國人重視的“新年初始”的節日氛圍裡跟神第一個講話。那天早上，我認真地跟神說：“請告訴我我們應該去加拿大，還是繼續地等待Perm上訴結果。”，那時我們合法居留的H1B和H4身份證面臨著極大的威脅，如果敗訴我們就應該會很快離開美國，而如果選擇繼續等候，就會連去加拿大都不可能了。禱告後我心裡還悄悄地打鼓：“難道指望著聖經裡提到加拿大嗎？”。經文是這樣的：“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應驗，並不虛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我們的神，他親口告訴我要我等候。當時我看到這裡，心就狂跳起來，心想我不管神要我等多久，多久我都等！

我實在不敢誇口說我的信心，因為即使神這樣的看顧，親自用他的話嚴絲合縫的回答我的問題，我仍會選擇再去問“人”，來反複印證神的話。這是很不好的壞習慣，而且有時人的回答會讓我信心動搖，何況那是神對我的回答，不是神對教會每一個人的回答。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還經歷了H1B到期，綠卡上訴期間又申請了H1B的延期。我的心幾乎要麻木了。隨著我的讀經很快地進入了新約時代，我的屬靈境況也終於開始“出埃及”。蒙神特別的眷顧，為我預備了一個我非常非常深愛的禱告會。那是豐收教會的一個普通的禱告組，但我卻非常有把握地說是神特別用心為我安排預備的。禱告會所在地的主人王京華姊妹剛剛經歷完他們家的綠卡上訴，經過漫長而折磨人的幾年等待，他們夫婦變成了禱告的勇士，在上訴成功之後就開辦了他家的禱告會，開始為他人迫切的禁食禱告。第一天坐在這個禱告會，我被聖靈深深地感動著，不斷

地流淚。可是在我深夜回家的路上，我卻能夠一路唱著讚美神的歌，一再地感謝主的預備，也感謝神讓我經歷困難，不然，生活安逸的我哪會知道上帝是如此的愛我呢？

每週一次的禱告會，讓我從一個封閉的牛角尖裡走了出來。我後來認真地為他人的困難禱告，有時會投入到完全忘記了我自己還在困難當中，只一味的互相鼓勵，充滿信心地等待神的美好作為。不誇張地說，我在好一段時間裡完全沒有感受到綠卡上訴的困擾。記得那時我常常會跟神說：“我願意效法耶穌，只求神的旨意成全，因為我相信出於神的都是最好的。”，說這些不是為了炫耀自己，而是想告訴每一個讀我文章的人知道，神的話改變了我的心。例如：有一次在禱告後的讀經中，主耶穌堅定我對他的應許的信心，神說：“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路加福音1：45）。

在一段時間裡，神常常透過聖經跟我說話，有很多我都不能記憶，但在當時都是完完全全的回答我的禱告和求問，這樣的狀況這麼長的時間，都是從來沒有在我身上發生過的。只有我一個還不夠，我的兒子Timothy居然也會拿同樣的經節來跟我說神是怎樣感動他安慰他的。這樣的“巧合”跟外人說恐怕都沒有人會相信。我真是愧對神，即使再大的恩典，我的信心仍會經歷反復。還有一次，有人說我的上訴注定是不可能批准的，並推薦一個資深的移民網站讓我去看，果然字字句句都是不讓人樂觀的結論。當夜，我對主耶穌說，“主啊，你已經這樣的帶領我，讓我再說什麼呢？只是求你在今天的讀經過程中，你親自加強我的信心”。馬上在順序的讀經中，赫然地神的話出現：“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後來我跟於艾真姊妹分享這個經歷，她聽到神多次與我如此“對話”，說神真是特別恩寵我。這樣的經歷很多，很可惜我不能一一複述，只想告訴大家一個結論，神是信實的神，對於相信祂的人，神就會格外的堅固祂的應許。

我最後終於一邊等待一邊讀完了啟示錄，那時雖有一點失落，因為神在我讀完聖經最後一句話的時候仍然讓我等待。這裡我要說，這些失落是有的，但是更重要的是，當我讀完啟示錄，我又再一次的經歷聖靈的感動。那天我正要開車去上晚上的課，邊開車邊想啟示錄裡讀到的內容。不知不覺中我的腦子裡就出現了一個畫面，正是我在啟示錄裡剛剛讀過去的內容：一個已經被宰殺的羔羊流著血躺在一群人中間，周圍跪著一圈天使長在敬拜祂。令我覺得好笑的是，那些跪著的人都是我們教會的我熟悉的長老們，看來我的想像力僅僅也就止於自己的教會裡罷了。這個畫面感動著我，使我不得不停下車子，擦乾眼淚才能繼續開車。那個潔白的、被宰殺過的、流血的羔羊的畫面，如今還在我的眼前常常想起。

感謝神的帶領讓我在近三年的時間讀完了一遍聖經，也不知不覺地治療好了我的傷口。讓我不再抱怨，不再自憐，並且深深地感受到我就是神所愛的。我是那麼的滿足和驕傲。2011年1月1日清晨，距離神給我的應許一年之後，我們家的Perm終於上訴成功，被勞工部批准了。雖然我們的綠卡今天還沒有拿到，還在申請的過程中，甚至才僅僅成功了第一步，但是我很清楚，自己已經不再是之前的老我。如今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蒙神的恩典，啟發我，讓我清楚地知道綠卡不是我生活的中心，我應該遵主為大。

謝謝主耶穌改變我，讓我更加愛這位三位一體獨一的真神。寫下這篇文章，實在是想激勵那些跟我之前一樣，處於信心低谷裡的弟兄姐妹，加油！愛這位信實的神，並且相信這些苦難並不是懲罰，更不是針對你未信主的配偶的，而是完完全全針對你，對你而來的祝福。

在恩典中成長

周保羅

基督徒如何在恩典中成長呢？主耶穌教導我們：「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6:33），按照耶穌的要求，我們基督徒只有先求神的國，先求神的義，才能在恩典中健康成長。回顧這兩年在神的帶領下，在教會牧師，長執同工和弟兄姐妹們的幫助下參與教會的侍奉，並在教會的支持下讀神學；使我親身體驗了耶穌基督上述的教誨是何等真切！下面我就簡單談談自己如何在上帝的恩典中成長的經歷：

1.基督徒一生要先求神的國，先求神的義：

什麼是恩典？恩典是我們罪人不配得的叫恩典，主耶穌早在兩千年前左右在十字架上受死，三天后死裡復活成就了救恩；當聖靈帶領我們信靠他的救贖，承認耶穌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兒子，我們就得到了永生的恩典：「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馬書11:6）。所以當一個人聖靈重生，認罪悔改，歸向基督，是神的恩典；從此蒙恩的基督徒就要一生走神所喜悅的道路，不管他（她）是年輕人還是年老的人。

我2003年信主時已經48歲了，55歲即2010年開始在“聖約福音神學院”讀神學；是我有什麼本事嗎？不，完全是神的恩典。恩典既是白白得來的，就沒有我們的功勞；但領受了基督救恩，如何回報呢？就要“先求神的國，先求神的義”；為什麼呢？因為我從前放縱肉體的私慾，犯罪得罪神和人（參考我在教會會刊的見證：2010年12月），本為可怒之子，死在過犯之中，而當聖靈帶領我與基督同死同活，享受從天而來的恩典後，就沒有什麼可以猶豫不決的，我立志一生侍奉主。而信靠三一真神的奇妙救贖和帶領，我們就能夠活出從天而來的能力，去做連自己也不敢相信的事情來；我年紀大了，本來只想保養身體熬到退休了；但神感動我要侍奉祂做傳道人，這就是神的恩典---因為上帝給了我新生命，要一生為祂而活！

我們北維州華人基督教會是蒙神祝福的教會，有非常好的侍奉團隊：牧師，長執同工和弟兄姐妹們；我在這樣一個環境中成長：禱告讀經，團契生活，講道（在分堂），做主日學老師，有很好的鍛煉；雖然我做的不理想，常常在帶領主日學或帶領查經等學習中犯錯誤，但牧者同工和弟兄姐妹們主動糾正我，常常鼓勵我，使我預備要更好的侍奉主；這都是神的恩典！

2.基督徒不要為明天憂慮：

「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

你們所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馬太福音6:31 -32），這是耶穌要求基督徒不要為明天，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穿什麼，喝什麼的教導，因為祂賜給我們的道是永遠不會餓的生命的糧，永遠不會渴的活水。而作為一個被神感動立志做傳道的人來說，為衣食憂慮常常是必須被神試煉，被神檢驗信心的重要一環。兩年前當我辭職後，過幾個月我太太下崗了；雖然沒多久她找到了工作，但一場病---她患疝氣又使我們全家陷入無米之炊的緊張之中。感謝主的恩典，在教會的幫助下，我們渡過了這個生活上的困難時期：她的病得了醫治後正常上班，教會幫助我們付房租，牧師和弟兄姐妹們捐款支持我們，真的讓我們看到了主耶穌早就告訴我們的：不要為明天憂慮！

既然不要為明天憂慮，那麼基督徒要為明天考慮什麼呢？我們就要聽從主的呼召，一生一世要“先求神的國，先求神的義”，要在恩典中成長既結出聖靈的果子：「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拉太書5:22-23），也要結出領人歸主的福音果子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馬太福音28:19-20）

我們是不配侍奉上帝的，因為我們是罪人；但上帝是配我們去侍奉祂的，因為祂在基督裡赦免了我們的罪，稱我們為義，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祂同時要求我們“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撒羅尼迦前書5:19），並給我們屬天的能力去侍奉祂。我要一生走成聖的道路，順從主的教導，在教會和家庭生活中敬虔度日：一邊在基督裡改變生命一邊明白福音，去傳揚福音，擴展神的國度---既要帶人進教會，又要走出去，把福音傳給我們的鄰居，周圍和遠處的地方；讓我們永遠記住耶穌基督的話：「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6:33）唯有如此，才能在基督的靈的帶領下合乎主用，在恩典中得到真正的持續不斷的成長！

相信到底有多難

采雲姝

畢業之後因為工作關係我來到了維州，機緣巧合之下找到了現在的房子。房東和他的太太（也就是保羅弟兄和季壯姐妹）都是基督徒，因為隻身一人來打拼，總覺得跟基督徒打交道比較安心。我也跟房東透露，說我信耶穌，但是還沒有受洗。房東熱情地邀請我去教會，我卻一直推脫，後來房東就在家裏組團契邀請我一起學習，我盛情難卻於是答應了，後來因為我周末都和朋友有約，所以團契也不幸夭折。

一直以為自己很幸運，一畢業就找到工作，而且老闆還答應幫忙辦身份。然而三個月後，老闆突然跟我說沒辦法幫我辦身份，於是我憤然辭去了工作。我把這事告訴了保羅弟兄和季壯姐妹，於是保羅弟兄建議我們一起來禱告，求神保守我的工作，一時之間我心中感到無法言喻的平安。劉永弟兄和豔麗姐妹聽到消息後也趕過來安慰我。原來神的兒女是這麼的友善團結，互相關心互相幫助，我再也不覺得自己是孤軍奮戰了。然而我雖感動，卻沒有真的認罪悔改。有一天跟保羅弟兄說起這件事，我因心情鬱悶，禁不住痛罵老闆和老闆娘，大概罵了半個小時。保羅弟兄聽後，提示性的跟我說：“那你就幫他們禱告啊”。我當時正在氣頭上，就脫口而出：“他們那麼壞，禱告也沒用，上帝也救不了他們”。保羅弟兄聽了默不作聲，於是我就去廚房做飯。不料看到鍋碗瓢盤，還有一些廚具，都是老闆娘送我的，不禁愣住了。想起當時我初來乍到，誰也不認識，又沒有車，她知道我剛畢業，是個學生沒什麼錢，就說：“不要亂花錢，這些東西我家裏很多可以送你，你省下錢來買別的東西，一個人生活要懂得節省。”看著這些東西再想到我剛剛對他們惡毒的評價，立刻覺得很慚愧，良心非常不安。第二天我跟保羅弟兄分享，說我昨天說了一些很重的話，讓我的良心不安，儘管我當時只是逞一時的口舌之快，我要懺悔我的罪。保羅弟兄聽完很感動，說感謝主，他沒想到我的改變這麼大。我也很驚訝自己的改變，在這以前是不可能的。我知道這些日子聖經的學習起了作用，因為人是沒辦法改變自己的，只有上帝憐憫，聖靈動工才能辦到。我徹底的信了，並且隨著對聖經更深入的學習，開始對自己的小罪也敏感，當下就會跟上帝禱告，求祂赦免我的罪，以得到屬天的平安和喜樂。以前對於任何事我都覺得是自然發生或是巧合或是運氣好，從沒想到是上帝的美意和成全。現在生活中的任何事，我都會感謝上帝的看顧和保守。表面上看來我信主之路是順理成章，水到渠成，其實我曾經歷了一條漫長而掙扎的信主之路。

來美之前我對基督教稍有認識，而我的認識是從電視電影中了解的。印像

中的基督徒是樂善好施，非常善良，處變不驚，沒不良嗜好，沒有負面情緒的大好人，或者說已經好到不太屬於人類了。當時我有很多基督徒朋友，自己雖然還沒信主，卻把福音傳给了我媽媽（那是09年年初的事情），後來她於年底受洗，是我們家有史以來第一個基督徒。我把福音傳出去，自己卻沒有接受福音，太荒唐了！感謝主，蒙著主的恩典，我這隻羔羊可以迷途知返。

我上學的地方是一個民風淳樸的小鎮，大多數都是基督徒，治安也很好，不用擔心盜賊。有一次我的銀行卡丟了，沒想到幾週以後，在學生處工作的朋友說在失物招領處看到我的銀行卡讓我去拿。就是這樣一個安逸，簡單的小鎮改變了我。在中國，我沒辦法想像失而復得，考試沒老師監考而學生不作弊，生意不討價還價還能持續下去，或在沒有警察盯著的情況下，大家會受守規矩等紅綠燈過馬路。若非我親眼見到，我絕對不相信。在中國我經歷的是小偷明目張膽，在眾目睽睽之下偷矇搶騙；校園普遍的作弊，生意場上缺乏誠信，馬路上行人跟機動車輛搶道，雖然車禍屢屢發生，怵目驚心，依然不能遏制人車搶道的現象。為什麼？因為社會上的法律只能被動的用來規範人的行為，而神的管教卻是發自內心的。上帝在人心裡立法，以聖靈司法，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當時我覺得基督徒很值得尊敬，卻沒想要成為基督徒。

清楚的記得第一次去北維州華人基督教會是2011年9月11號，那天主日崇拜講的信息是“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天啊，這是上帝要對我說的話嗎？當下一股暖流湧了上來，原來聖經裏面的文字是這麼溫暖，這麼能安慰人啊！從教會回來我就打開聖經把當天的經文從頭到尾完整的看了一遍，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這麼主動的閱讀聖經，對我的意義非常重大。以前都是別人帶著或者要求我看聖經，是被動的，只是機械的照念而已。就如馬太福音13章中那段撒種的比喻：「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喫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把他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而我就是那撒在石頭地上的，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及至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這次聽道以後，我發現自己變了，我對去教會和團契有著很大的熱情，一說要查經我比誰都積極，我知道這是聖靈在帶領我。「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示錄3：20）這次我聽見了，我要開門迎接聖靈內住，讓聖靈帶領我，做上帝喜悅的事。我真心相信上帝的存在，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要審判活人死人，我相信永生。我有盼望了，我要活出神的樣式，榮耀神！我也明白了為什麼基督徒對罪敏感，因為我們有聖靈的帶領，有神的管教，使我們從內心開始改變，

因為是由內而外，這比法律條文的約束管教強過千萬倍。

現今的社會，充斥著爾虞我詐，欺騙，背叛，大家都告訴自己不要輕易相信別人，這是很嚴重可怕的現象。馬太福音裏講了很多耶穌用大能治病的神跡，其中患血漏的女人得救，耶穌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還有耶穌醫治瞎子，就是因為他們信，他們就得救了。那麼信到底有多難呢？我們常常否定神和人的區別，甚至把人升到神的位置。然而，一個簡單的真理是：人是受造之物，必須伏在自然律下面；而神是自然律的創造者，是可以超越祂所造的自然律的。人如果能回到自己被造的本位，謙卑地仰望神，那人們離認識神就不會很遠了。經過學習我看到自己的成長，知道這是聖靈的工作。未信時，我們是屬魔鬼，是屬世界的，(約翰福音8:23，44;15:19;約翰壹書4:5,6) 與神為敵，是罪的奴僕；但因耶穌基督寶血的救贖，我們脫離了魔鬼的轄制，進入了自由。(以弗所書2:1-6;羅西書1:13) 現在我們是屬基督的，是屬神的。求神幫助我一生一世信靠祂，不再靠自己，如聖經說：「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言3：5-6) 神關心我們的大事，也關心我們的小事。只要我們不消滅聖靈的感動，就必然會走在主的義路上。